

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 规划方案采购合同

采购人：威海海高园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滨州欧森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规划方案采购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所需经以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标的及数量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85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滨州欧森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

银行账号：2710046314205000010325

四、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规

划方案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效果图、编制说明、整体项目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汇报 PPT、多媒体演示视频、汇报文本精简版等。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规划成果的纸质版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五、付款方式：项目规划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合同价格的 50% 支付给滨州欧森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年支付至结算金额 90%，剩余价款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交付日期和服务期

1、交付日期：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完成规划初稿；第二阶段第 2 个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第三阶段第三个月完成送审稿

2、服务期： 3 年。

七、验收

1、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视情况扣减服务费。

2、乙方服务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变更、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内容、服务完毕时间、服务标准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 方：威海海高园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滨州欧森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WHHGYS02026-13		
项目名称	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规划方案		
包段编号	001	包段名称	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规划方案
交付期	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规划送审稿	服务期	三年
预算价	380000.0000	投标总价	378500.0000
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址		
投标报价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交付期及地点：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规划送审稿，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完成规划初稿；第二阶段第2个月完成征求意见稿；第三阶段第三个月完成送审稿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石岛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规划方案	1.0000	宗	378,500.0000
				378,500.0000

注意：

-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可填写，“.”项是必输项，任何有底色的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本次投标无效（若无此项内容，可填写无）；
- 2.如想持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的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 3.按照本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 4.本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
- 5.删除本表、增加本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